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周五）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桂03民终153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区法院”）邮寄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就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该案于2021年2月7日在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2021）桂0304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象山区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航集团之间存在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即构成关联方的意见，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旅游股份公司作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7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符合法律、相关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原告请求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象山区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3月1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2021）桂0304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该案于2021年7月1日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舒峥

诉讼代理人：张明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廖国靖律师、王霞律师

（二）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21）桂0304民初267号案件（下称“原审案件”）判决；

2、判令撤销被上诉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判令原审案件诉讼费及本案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上诉人主张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在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的基础上推导出的“不能认定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航集团构成关联方”（原审判决书第16页）的结论是完全错误的，应予纠正。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2021）桂03民终1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本院认为，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应该被撤销的依据是上诉人认为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航集团构成关联方故在表决时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可见，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航集团是否构成关联方。上诉人认为《出资协议》《补充协议》等证明了海航旅游集团与旅游发展总公司之间在被上诉人经营决策层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且海航旅游集团放弃其对桂航集团以及被上诉人的控股地位与旅游发展总公司保持一致的关键承诺，故二者构成关联方。本院认为，首先，《出资协议》中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等进行了约定，董事会由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并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旅游发展总公司虽然作为桂航集团的股东之一并不直接管理公司。其次，根据一审查明事实，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没有旅游发展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桂航集团任职，反之亦然。再者，《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三》就出资额进行补充协商，无法体现上诉人的主张。《补充协议二》第四条涉及上诉人所称的“关键承诺”，该条约定海航旅游集团“不单方谋求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关联交易、一致行动人协议、定向增发等任何方式成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从“单方谋求”、“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定向增发”、“成为”等前后构成的语境可知，这一承诺并不是针对现有的状态，而是对未来发展的承诺。这一承诺并不能说明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航集团构成关联方。本院认为，虽然不能单纯以持股比例来认定公司之间是否属于关联方，但是对《公司法》或《企业会计准则》中关联方的认定应该以充分的证据为依据，否则不利于我国商业的蓬勃发展。本案中，证监会就被上诉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审查，其中包含“桂林航旅、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内容，最终核准了被上诉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综上分析，在没有充分证据证实桂航集团与旅游发展总公司构成关联方且专业监督管理机构已进行过审查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上诉人关于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航集团构成关联方的主张不成立，其请求撤销被上诉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舒峥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上诉人舒峥已预交本院)，由舒峥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经依法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本期利润无直接影响。

六、备查文件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桂03民终153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本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告知函》，获悉万方集团于2021年7月23日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公司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购回期限
万方集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12个月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方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72,180,000	6.05%	62,880,000	5.2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万方集团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万方集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本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金投锦众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2021年7月23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质权人
金投锦众	否	70,528,694	49.83%	5.92%	2020.12.18	2021.7.2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70,528,694	49.83%	5.92%	—	—	—

金投锦众解除质押的70,528,694股份当时被质押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3日，金投锦众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投锦众	141,529,491	11.87%	70,528,694	0	0	0	0	0	0	0
合计	141,529,491	11.87%	70,528,694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2、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议案》

当前，河南省多地受极端强降雨影响，发生洪涝灾害，部分地区受灾严重，造成了重大损失。身处灾区，公司被迫紧急停产，我们感同身受。为践行社会责任，公司拟通过定向捐赠的方式，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2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河南省焦作市及焦作市马村区的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风雨同舟，共克时艰，助力家乡共渡难关。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6日，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河南省多地受极端强降雨影响，发生洪涝灾害，部分地区受灾严重，造成了重大损失。身处灾区，公司被迫紧急停产，我们感同身受。为践行社会责任，公司拟通过定向捐赠的方式，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2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河南省焦作市及焦作市马村区的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风雨同舟，共克时艰，助力家乡共渡难关。

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8月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8月2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和数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30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好客转债”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转股期限：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

11.初始转股价格：16.62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6.14元/股

13.信用评级：“好客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好客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好客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好客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8月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8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邮箱：ir@holik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杨华川、谭旭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7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以北杭州桃李春风生活服务部听湖轩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1日

至2021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1/8/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8月10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传　　真：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000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浙文互联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文”）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7,00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6%，贷款期限为1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在3,00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实，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8,0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前述累计计算原则，杭州博文过去12个月拟/已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累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上述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5,000.00万元事项。

除上述补充更正的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1—02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控股”）、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再审申请书》，就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为该案第三人。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友谊集团与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武信投资集团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一审判决后，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同时，公司亦接到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函告，其认为：该判决尚未生效，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判决内容有失公允，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不认可判决结果，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5月，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进展情况

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武信投资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武信投资集团因与再审被申请人友谊集团，原审第三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不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辽02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辽民终54号《民事判决书》，现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

（一）恳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撤销（2019）辽02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21）辽民终54号《民事判决书》，并判决驳回再审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再审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二审判决后，公司积极跟进后续进展情况，目前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武信投资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判决结果及其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了解最新进展情况，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

（二）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

（三）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化工”）单独持有“扬农化工”无限售流通股18,082,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与一致行动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合计持有“扬农化工”股票130,16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福源化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福源化工拟在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6,19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098,98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即109.91元，减持期间扬农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2021年7月23日收盘，福源化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70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福源化工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82,823	5.84%	IPO前取得：18,082,823股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2,084,812	36.17%	IPO前取得：112,084,8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082,823	5.84%	扬农集团职工董事兼任福源化工执行董事
第一组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084,812	36.17%	扬农集团职工董事兼任福源化工执行董事
	合计	130,167,635	42.01%	—

2020年11月11日，福源化工的一致行动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扬农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扬农集团、先正达集团已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扬农集团不再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3,262	0.23%	2021/1/26～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	140.00－169.59	111,151,255	已完成	17,379,561	5.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7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6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准许控股股东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南一农集团内部治理机制完备，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能力，可以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维护各方权益、高效推进重整程序，高淳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2021)苏0118破6号”《批复》和“(2021)苏0118破6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南一农集团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年7月2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法院对控股股东重整指定管理人的公告》（2021-062）。2021年7月24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获悉，南一农集团近日收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淳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2021)苏0118破6号”《批复》和“(2021)苏0118破6号之一”《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复》和《决定书》主要内容

1、高淳法院“(2021)苏0118破6号”《批复》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1年7月10日收到南一农集团管理人提交的请求许可南一农集团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称南一农集团内部治理机制完备，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能力，继续营业有利于保留公司品牌效应，维护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价值，有利于维护债权人、职工等各方利益，保障南一农集团重整工作顺利进行，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并依法提请人民法院批准。本院经研究，批复如下：

准许南一农集团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

2、高淳法院“(2021)苏0118破6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0日，南一农集团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南一农集团内部治理机制完备，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能力，在南一农集团管理人监督下，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维护债权人、职工等各方权益，高效推进重整程序，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查明：2021年6月3日，本院作出(2021)苏0118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2021年6月25日，本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担任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并于2021年7月2日入驻接管南一农集团。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管理人调查报告，南一农集团内部治理机制完备，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能力，其破产原因是出现流动性危机后，涉及大量诉讼，致公司财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而造成经营困难。

本院认为，南一农集团目前内部治理机制能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其申请破产重整主要原因是出现流动性危机后，涉及大量诉讼，致公司财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而造成的经营困难局面。在此情况下，南一农集团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维持南一农集团的重整价值，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极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债务人南一农集团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其他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积极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鉴于该重整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质押部分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5,521.34万股，占公司2021年7月16日总股本的53.4238%。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质押公司20,045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4.0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

一、股份质押部分提前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关于股份质押部分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将其2020年10月28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6,605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2020-149号）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手续。本次提前还款金额为人民币140,736,438.36元（含本金14,000万元及该笔本金对应的未付利息736,438.36元），并相应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2,790.52	38.48%	13,440	40.99%	15.77%	0	0	13,140.60	0
王咏梅	1,880.82	2.21%	0	0	0	0	0	0	0
秦璐	10,850.00	12.73%	6,605	60.88%	7.75%	0	0	0	0
合计	45,521.34	53.42%	20,045	44.03%	23.52%	0	0	13,140.6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璐女士质押股份中6,60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5%，本次提前还款后，对应的融资余额为零。

秦庆平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4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7%，对应融资余额为71,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和秦璐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提前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璐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璐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